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41號

再審原告 詮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益章

訴訟代理人 胡文英律師

再審被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火坤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報酬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(一)參照）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對本院108年3月6日107年度上易字第51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），顯已逾30日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訴請再審原告返還溢領工

程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90號（下稱另
案）判決再審被告敗訴，及再審被告工地主任洪琮輝開具經
核准之16紙工程估驗單，足認再審原告並無溢收工程款，原
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、13款再審事由云
云。惟再審原告至遲於111年3月18日收受另案判決（見本院
卷第49頁之收文戳），已知悉上開再審事由，卻至同年6月2
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。依上說
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遵守再審不
變期間之證據，應逕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法 官 林翠華
法 官 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